

# 102年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 活動手冊



- 指導單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競賽活動承辦：智群國際興業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陳榮妹議員服務處、彰化縣原住民各協會  
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日）  
地點：縣立體育場圓形廣場（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 目 錄

競賽規程總則	02
傳統舞蹈競賽技術手冊	06
新式拔河競賽技術手冊	08
趣味競賽技術手冊	10
活動場地圖	12
活動流程表	13
競賽裁判名單	14
傳統舞蹈競賽出場順序表	15
傳統舞蹈競賽選手名冊	16
新式拔河競賽出賽單	19
傳統舞蹈競賽出場順序表	21
趣味競賽棒球九宮格擲準賽成績表	22
傳統體能競賽事項申訴書	25
傳統體能競賽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26

# 102 年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 傳統體能競賽規程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總則係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競賽程總則」辦理。發展全民體育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本縣運動人才，提高運動技術，倡導正當休閒活動，改善社會風氣，增進親子關係。

第二條 指導單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三條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四條 競賽活動承辦：智群國際興業有限公司

第五條 協辦單位：陳榮妹議員服務處、彰化縣原住民各協會

第六條 日期及地點：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日），在縣立體育場圓形廣場（彰化市健興路 1 號）舉行。

第七條 參賽單位：

- 一、鄉鎮公所或本府輔導之各鄉鎮原住民發展協進會組隊參加。
- 二、凡本縣轄內之各族群同鄉會及立案之原住民社團組隊參加。

第八條 參賽資格：

- 一、戶籍規定：凡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原住民身分，且於競賽前在本縣設籍連續滿 6 個月以上（即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以前設籍）者，均可代表該單位參賽。
- 二、年齡規定：參賽選手須年滿 16 足歲（民國 87 年 11 月 9 日以前出生者）。
-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由參賽單位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

附註：籌備會決議本活動以提倡正當運動及聯誼為主，今年年齡不限，報名單位需確認選手身體健康方可報名參加。

第九條 競賽種類與分組：

- 一、趣味競賽：親子社會、國中、國小組。
- 二、原住民傳統及休閒運動：
  - （一）傳統舞蹈：公開男女混合組。
  - （二）新式拔河：公開男女混合組。

第十條 各組競賽種類及項目舉行比賽條件：

各組競賽種類及項目報名須達 3 隊（人）（含）以上，未達 3 隊（人）時不舉行比賽。

第十一條 獎勵：

一、單項錦標：取前 3 名。

（一）冠 軍：獎品一份。

（二）亞 軍：獎品一份。

（三）季 軍：獎品一份。

二、協助本次本縣原住民族運動會之機關團體或個人，於會後頒發感謝狀。

三、競賽錦標：

（一）傳統舞蹈：公開男女混合組。

（二）新式拔河：公開男女混合組。

（三）趣味競賽：社會、國中、國小組。

第十二條 單位組成規定：

一、各參賽單位應組織代表團與會，其組織成員應包含：總領隊、副總領隊、總幹事、教練、持牌員及選手等。

二、參賽種類規定：

（一）參賽種類規定：參賽選手每人以 2 項為限。

（二）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以團體方式報名。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2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17：00 時截止（郵戳為憑）。

三、單位報到及會議：

各單位報到及裁判會議：

訂於 10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於縣立體育場體育館 106 室報到，召開裁判會議。

第十三條 申訴與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申訴：

（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如附表一）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

（二）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於賽前提出書面（如附表二）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向該競賽種類裁判長正式提出。

（三）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如經裁定其申訴理

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二、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該競賽種類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仲裁委員會判決之，其判決為最終判決。

第十四條 罰則：

-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品。
-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但判決之前已賽之場次不再重賽。
- 三、代表團暨代表隊職隊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或妨礙比賽等)時，除各有關仲裁委員會當場予職隊員停賽處分外，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 (一) 選手毆打裁判員：
    1. 團隊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選手參加下一屆原住民族運動會任何種類之比賽。
  - (二) 職員毆打裁判員：
    1. 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停止該職員擔任本縣原住民運動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
    2. 情節嚴重者取消參加下屆原住民族運動會該單項之比賽。
    3. 除以上罰則外，由籌備委員會將該職員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 (三) 選手或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1. 經裁判員或仲裁委員當場勸導無效，並經裁定後，除技術手冊另有規定外，未於 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2. 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單位參加次屆原住民族運動會該種類之比賽權利。
- 四、具學生或教職員身分者，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由籌備委員會函請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
- 五、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
- 六、已註冊之選手，凡經舉發被判處禁賽，而尚未解除禁賽處分者，不得出場比賽，代表隊其他職員亦同。
- 七、選手證明照片與本人不符時，除大會疏失之外，應取消比賽資格。
- 八、選手或團隊無故棄權，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經由該競賽種類仲裁委員會議議決屬實者，取消其參加次屆比賽之權利，並取消其已獲得之名次。
- 九、大會職員不得兼任各代表隊之職員，否則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

十、仲裁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紀錄、計時、報告員）等不得兼任各代表隊之職員、選手，否則取消其裁判資格。

第十五條 各競賽種類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須經各競賽種類裁判長裁定停止比賽，否則仍需照常進行，原時間比賽之成績仍有效。

第十六條本競賽規程總則經本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 一、彰化縣 102 年原住民族運動會運動競賽事項申訴書。
- 二、彰化縣 102 年原住民族運動會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 102 年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 原住民舞蹈競賽技術手冊

壹、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日)。

貳、比賽地點：彰化縣立體育場圓形廣場(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參、競賽分組：公開男女混合組。

肆、人數規定：

一、每單位限報乙隊，每位選手限註冊 1 組(隊)

二、每隊報名人數 30~50 人，可邀請漢人(或外縣市原住民)參加。

三、下場參加表演原住民人數，需為全隊總人數之  $\frac{3}{2}$  以上，漢人或縣外原住民不得超過  $\frac{3}{1}$ ，(含引唱者、樂器演奏者)。

伍、內容及計分：

(一) 內容：以代表族群之舞蹈為主。

(二) 表演時間(含場地佈置及復原)：以  $10\pm 1$  分為限，不足或超出均扣分。

1. 不足或超出 30 秒以內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2. 不足或超出 31 秒至 60 秒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3. 不足或超出 61 秒以上扣總平均分數 3 分。

4. 餘類推。

(三) 音樂：以原住民舞蹈之音樂為主。

(四) 服飾：以代表原住民族群之服裝為宜。

(五) 特色：不偏離原住民舞蹈為宜。

(六) 技巧：原住民舞蹈動作為主，可包含傳統祭典及創意。

(七) 計分比例：

1. 主題內容及特色：30%。

2. 技巧：25%。

3. 服飾、道具及參加人數：20%。
4. 整體表現：15%。
5. 音樂：10%。

(八) 如遇總分相同時，依計分比例之序，先比較主題內容及特色評分總和，如不能判定時，再比較技巧評分總和，餘類推。最後仍未能決定時，以隊伍下場選手人數較多者為勝。

陸、音樂播放：報到時繳交音樂 CD 光碟 2 份，送交場地競賽組代為播放；大會僅備音樂 CD 播放音響設備，一片音樂 CD 光碟限放置一首曲目（內容不得為 MP3 等數位檔案類型，應以音樂 CD 音軌為主）。

柒、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捌、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玖、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102 年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 傳統體能新式拔河競賽技術手冊

壹、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日)。

貳、比賽地點：彰化縣立體育場體育館前廣場(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參、競賽分組：公開男女混合組。

肆、人數規定：

一、每單位限報乙隊。

二、每隊報名人數為 10 人(出賽 8 人，4 人候補，男女各 2 名)。

伍、比賽場地：拔河道長 34 公尺、寬 4 公尺為限制範圍。

陸、比賽制度：採單淘汰制。

柒、比賽規則：參採中華民國拔河協會審定新式拔河運動規則。

- 1、各隊報名隊員需於比賽當天 08：20~09：00，於比賽場地由裁判過磅，最輕 8 人(4 男 4 女)，加總不得超過 560 公斤(即下場比賽之八名男女選手體重總和)如過磅超重，依規則得於過磅時間終止前做第二次過磅，如還是無法通過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 2、各隊於比賽前 10 分鐘參加檢錄，由裁判核算 8 人(4 男 4 女)總體重限制 560 公斤，未參加檢錄之選手不得參加比賽(依報名表填寫名單候補 2 名共計 10 名，每次下場比賽選手 8 名，換邊可換人，選手不可戴手套)
- 3、比賽規則由裁判於比賽前說明：拔河場地劃中線，左右各二公尺處劃一決勝線，裁判員作出”舉繩”動作時(雙手平舉，雙手握拳)，二隊需將繩子握緊，兩隊第一人立於拔河繩第一位位置上(藍色標誌)，裁判做出”拉緊”動作(雙手上舉，掌心相向)，但不得拉動，如需調整位置則依裁判手勢調整中心點(紅色標示)，當調整好時裁判掌心朝外，”開始”時雙手向下壓，兩隊隊員即可合力拉繩，將對方決勝線(白線標示)拉至

己方決勝線者為勝，無時間限制，如確定勝負，裁判即鳴笛結束比賽並將手臂指向勝隊。(選手於裁判宣布比賽終了時，不得放繩，以免造成對隊受傷，如因放繩而令對手受傷，裁判可奪權判定放繩者輸，如為輸隊則可判定取消資格)

- 4、各隊除教練外，其餘隊員不可進入比賽場地加油或協助，更不得接觸到比賽之隊員。
- 5、每場比賽採三局二勝，每局比賽完需互換場地，如為第三場則猜拳選之。
- 6、運動員建議穿著布鞋(一般慢跑鞋)，不得穿有鞋釘、粗粒、裝設之運動鞋或皮鞋，如釘鞋、足球鞋。為了安全起見亦不可沒穿鞋子赤腳參賽。
- 7、繩子只能向後拉，不得左右搖擺或放鬆。
- 8、點名入場後，該局未比賽完畢前不得中途換人，但換局可換人。
- 9、運動員不得借其它物件助力，拉動繩子。
- 10、後衛依規定需用背帶並戴安全帽，以防受傷。
- 11、參賽選手過磅時需帶識別證及過磅單，未帶者禁止過磅及參賽。
- 12、每場比賽檢錄時，皆需帶識別證、出賽單及過磅單，以便核對，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捌、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玖、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拾、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102 年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 傳統體能趣味競賽技術手冊

壹、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日)。

貳、比賽地點：彰化縣立體育場圓形廣場(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參、競賽分組：親子社會、國中、國小組。

肆、人數規定：

一、每單位每組比賽至多可報 7 名選手，每組以 1 隊為限，報名隊員均可參加。

二、出場選手社會、國中，國小各組皆 5 人，男女不限。

伍、比賽項目：辦法如附件

一、棒球九宮格擲準賽

陸、比賽規則：

一、採用大會規範；如規範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仲裁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各項競賽秩序之編配，均由競賽組排定之。

● 比賽場地有選手競賽準備區，請參賽選手依裁判指示就定位，以利活動順利進行。

柒、競賽方法：

1、每人投 12 球以擊落九宮格面板個數為積分，以個人獲得之總分來判定名次，如多人同分，以投擲完第 12 球離手所耗時間排序，時間少者為優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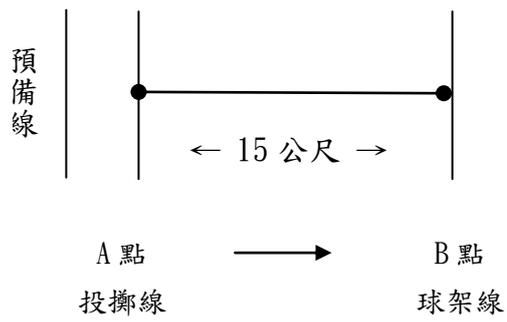
2、比賽用球：採用軟式縫線棒球（大會提供）。

3、比賽場地：投球線至九宮格立架，男子距離為 15 公尺。國小及女子距離 12 公尺，九宮格：長 90 公分（30\*30）寬 75 公分（25\*25）。

4、投擲規範：投擲者需以一腳踩於投擲線上（前、後腳不限）。

5、投擲面板需直接命中，打到地面彈跳而命中者不算。

6、九宮格棒球擲準個人獎：錄取前六名給獎，大會頒發獎品、獎狀。



捌、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玖、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拾、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102 年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 體能競技活動流程

11 月 10 日(星期日)

時 間	活動內容
08:30~09:00	相見歡-報到
09:00~09:50	祈福儀式.迎賓 (主祭單位負責程序)
09:50~10:30	縣長暨貴賓致詞
10:30~10:40	大會舞
10:40~10:50	原舞表演 (邀請外縣市舞蹈團隊交流)
10:50~12:00	傳統舞蹈比賽 (第 1~4 隊)
10:50~12:00	新式拔河賽 (八人制)
10:50~12:00	親子棒球九宮格擲準賽
12:00~13:00	原味享宴
13:00~14:30	傳統舞蹈比賽 (第 5~9 隊)
13:00~14:30	新式拔河賽 (八人制)
13:00~14:00	親子棒球九宮格擲準賽
14:30~15:00	族語徵答
15 : 10~	閉幕式(明年再見)

# 102 年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 傳統體能競賽大會裁判

仲裁委員會召集人：邱士平

副召集人：陳榮妹、陳俐君

仲 裁 委 員：張文菁（兼）陳正雄（兼）巫幸臻（兼）

技術委員：張灶生 張文菁 張文維

原住民舞蹈裁判

裁 判 長：巫幸臻

裁 判：蓋幼君 黃芊禎

棒球九宮格擲準賽

裁 判 長：施皇羽

裁 判：李冠富 巫幸嘉 李逸盈 何順安 黃伊甄 劉瑋欣 劉互豪  
鍾淑娟 鍾淑英

拔河裁判：

裁 判 長：陳正雄

副裁判長：王念魯

裁 判：謝志典 張芳琪 詹敏玉 楊淑如 賴秋香 張秋萍  
李佳穗 謝惠靜

報告主任：謝順利

競賽紀錄裁判：陳昱甫 張文慈

場地器材組

組 長：張灶生 副組長：張文豪

組 員：蔡詠鑫 游柏書 甘慈薇

102年度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豐年祭舞蹈競賽出場順序表 102.11.10 (星期日)

出場序	隊名	三位裁判 名次加總	名次	備註
1	中庄隊			<p><b>名次排名方式</b></p> <p>以各評審 給分總分排名為名次</p> <p>再將三位評審名次加總 名次加總越少者 名次越高</p> <p>(不使用分數加總 避免每位評審落差)</p>
2	關懷協會隊			
3	布農協會隊			
4	東芳隊			
5	不打散隊			
6	文德隊			
7	彰化市隊			
8	台鳳隊			
9	瑪撒露隊			

# 102 年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舞蹈選手名冊

## 1. 中庄隊 30 人

簡正雄	李思潔	李萬德	林寶玉	李呈思
陳淑琴	石學偉	林文貴	黃湘芸	全雅琴
張昊宇	張誠皓	張振忠	張聖傑	簡正義
高民花	葉竹娟	黃世光	林秋燕	吳筱婷
林忠勇	林采妍	林傑明	林春子	葉嘉芸
葉嘉欣	葉嘉雯	蔡佳穎	夏藝珊	林金愛

## 2. 關懷協會隊 50 人

申金花	全美花	金阿女	谷長發	田志豪
幸秀桂	田雲程	谷長壽	申鳳玉	幸鈺芬
幸全梅枝	申萬能	谷鴻志	尤哈尼	全秀美
谷長春	申萬居	幸麗娟	米田秀美	凱樹·索克羅曼
全美珍	高楊春妹	金森茂	杜曉萱	谷麗珠
谷獻榮	申鳳娥	金谷錦玉	杜紹君	松金菊
申金美	全淑娟	白倩文	幸慧君	谷龍女
金美珠	章玟琦	米淑英	谷淑惠	田美玲
田秀惠	宋秋菊	谷春鶯	米綺美	谷女霜
申敏智	谷自成	米文欣	米文龍	谷忠哲

## 3. 布農協會 40 人

邱曉倫	邱鈺庭	唐秋月	胡英俊	邱慧萍
全夢琳	邱志偉	胡心怡	胡心茹	伊蕾·碼嘎拉巫斯
溫偉臣	余秋貞	余君柔	余巧柔	余湧璋
余湧晟	蕭克杰	蕭順昌	胡秀芳	胡艾蓮
胡艾琳	黃秋梅	黃馨瑩	邱貴妹	吳芷萱
胡思琦	汪俊傑	古淑鳳	古耘頊	田靜容
谷嘉靜	古兆霖	黃鈺淳	田志強	田靜雯
余正陵	余明生	古秀霖	余湧盛	余夢萍

#### 4. 東芳隊 40 人

葉蘭花	彭雅慧	彭金福	陳凱欣	曾玲兒
王馨如	楊思伊	曹雨馨	黃靖瑜	賴世華
胡恩恩	廖啟耀	廖郁婕	吳明德	張淑蘭
蘇桂枝	吳傑恩	吳承彥	曾明雄	黃靜慈
陳凱琳	王海玲	陳雅虹	曹秀珍	廖惠芳
董咖萍	蔡易唐	胡華春	蔡春輝	吳浩瀚
彭翔宇	黃清財	葉淑慧	陳銘傑	莊國強
胡思召	吳石偉	曾月英	胡金水	施欣怡

#### 5. 不打散隊 30 人

林玉蘭	張齡	張美芳	潘梅花	許美惠
胡美芳	馬瑞竹	楊幸宜	麥凱馨	王詩琴
吳伊婷	蔡怡玟	甘英惠	張素梅	陳秀琴
梁玉美	楊金英	黃鳳凰	陳雪娥	黃麗花
黃寶貴	黃秀霞	吳月英	顏淑媚	謝麗琴
吳廖阿春	吳玉美	劉怡芳	劉文凱	林阿秋

#### 6. 文德隊 43 人

羅文明	施聖雅	陳育萱	蘇盈卉	張家駿
林子堯	甘僊儒	葉斯文	涂曉蕾	高孟祺
林蓓瑋	伍宇暄	司慧珠	宋明璋	王聖文
黃 罕	松子翔	鄭唯仙	林明進	明秀英
張閣亞	許玉英	林秋雲	羅浩晨	陳玉明
林 晃	黃秋華	林易廷	林子雯	張仁義
葉秀妹	林惠美	林柏瑞	羅浩平	王春枝
施佳奴	陳秀英	羅文義	侯穎芝	李瑞花
陳清和	蔣國珍	黃 星		

7. 彰化市隊 50 人

林鳳嬌	賴秀妹	張新男	汪美儀	張英妹
張慈恩	陳歆云	林梅花	鄭鈺蓉	廖秀蘭
杜金蘭	羅仁義	高明亮	王美琇	高勤昊
林寶珠	高立洋	高明哲	陳彥廷	范進益
張欽花	宋秀珠	沈吳寶玉	陳鈺瀚	廖振旺
伍美香	冉筱瑄	羅力勤	羅子芸	汪東潤
葉李麗花	方忠誠	陳德盛	廖金盛	陳文平
劉廷政	李純芳	方治銘	葉德成	鄭明榮
陳政祥	沈庭安	沈庭語	林 達	潘宏恩
林光宏	高琳雲	施世源	羅慧芝	羅慧婷

8. 台鳳隊 38 人

黃秀妹	黃秀春	張秀瑜	吳雅偵	吳雅娟
黃梅香	張雅惠	吳天良	尤辛瑜	王佳莉
蔡玉女	尤佳涵	張碧珠	林金枝	吳家麗
何秀美	胡春梅	尤玉宣	吳太郎	王志剛
陳美惠	廖威凱	黃欣緣	陳曉龍	吳美婷
廖家駿	尤常華	吳坤義	吳金龍	吳家祥
黃正偉	黃皓雲	廖春慧	白正偉	張清龍
尤貴德	吳家宏	尤佳儀		

9. 瑪撒露隊 42 人

石忠孝	林花芳	幸紹偉	江俊豪	涂江綺
江美娘	大妮芙	林雪珍	林雪芬	高偉志
傅梅香	曾秀玲	許肇杰	林嘉馨	林立昌
江凱帝	高雅婷	陳潔靈	陳嵩山	杜連妹
張淑君	李潔心	張義家	李清香	江聖恩
李 潔	高江南	林美花	蔡亞倫	詹聖傑
李秀美	柯玉蘭	蔡亞明	黃俊維	李 翔
許孟琳	高秋美	張 寧	張 哲	蔡婷歡
蔡婷萱	涂江宜			



102年度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豐年祭舞蹈競賽評分表 102.11.10 (星期日)

編號	隊名	主題內容 及特色 30%	技巧 25%	服飾、道具及 參加人數 20%	整體表現 15%	音樂 10%	評分	名次
1	中庄隊							
2	關懷協會隊							
3	布農協會隊							
4	東芳隊							
5	不打散隊							
6	文德隊							
7	彰化市隊							
8	台鳳隊							
9	瑪撒露隊							

1、內容、特色：以代表族群、不偏離原住民舞蹈為宜。

裁判簽名：

2、表演時間(含場地佈置及復原)：以10±1分為限，不足或超出均扣分。

備註：3、服飾：以代表原住民族群之服裝為宜。(只需原住民服飾即可)

4、技巧：原住民舞蹈動作為主，可包含傳統祭典及創意。

5、如遇總分相同時，依計分比例之序，先比較主題內容及特色評分總和，如不能判定時，再比較技巧評分總和，餘類推。最後仍未能決定時，以隊伍下場選手人數較多者為勝。

# 102年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趣味競賽『棒球九宮格擲準賽』成績表 102.11.10 (星期日)

## 社會組

編號	單位	姓名	成績 片數	投擲 時間	名次	編號	單位	姓名	成績 片數	投擲	名次
1	不打散隊	田秀花				24	布農協會	邱建南			
2	不打散隊	吳秋桂				25	布農協會	胡順成			
3	不打散隊	施鳳雲				26	布農協會	胡新富			
4	不打散隊	高玉蘭				27	彰化市隊	沈吳寶玉			
5	不打散隊	張美芳				28	彰化市隊	林美花			
6	中庄隊	李萬德				29	彰化市隊	林鳳嬌			
7	中庄隊	林忠勇				30	彰化市隊	張慈恩			
8	中庄隊	張金傳				31	彰化市隊	廖惠芬			
9	中庄隊	張振忠				32	瑪撒露隊	江俊豪			
10	中庄隊	黃世光				33	瑪撒露隊	幸紹偉			
11	中庄隊	簡正雄				34	瑪撒露隊	林嘉馨			
12	文德隊	林俞汎				35	瑪撒露隊	涂江琳			
13	文德隊	林梓弘				36	瑪撒露隊	涂江綺			
14	文德隊	松子翔				37	瑪撒露隊	許孟琳			
15	文德隊	黃文樺				38	瑪撒露隊	許肇杰			
16	文德隊	劉靜儒				39	關懷協會隊	王清吉			
17	台鳳隊	尤貴明				40	關懷協會隊	全秀美			
18	台鳳隊	尤貴德				41	關懷協會隊	幸鈺芬			
19	台鳳隊	王國光				42	關懷協會隊	陸家欣			
20	台鳳隊	張親龍				43	關懷協會隊	陸清松			
21	台鳳隊	廖金寶				44	關懷協會隊	凱樹·索 古羅曼			
22	布農協會	古慶華				45	關懷協會隊	楊良生			
23	布農協會	余明生									

# 102年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趣味競賽『棒球九宮格擲準』成績表 102.11.10 (星期日)

## 國中組

編號	單位	姓名	成績 片數	投擲 時間	名次	編號	單位	姓名	成績 片數	投擲 時間	名次
1	中庄隊	張聖傑				20	東芳隊	吳浩瀚			
2	中庄隊	李呈恩				21	彰化市隊	陳煙云			
3	中庄隊	張永慶				22	彰化市隊	潘有茹			
4	中庄隊	石學偉				23	彰化市隊	廖昱喆			
5	中庄隊	張浩語				24	彰化市隊	高勤昊			
6	台鳳隊	吳家祥				25	彰化市隊	陳彥廷			
7	台鳳隊	吳家宏				26	彰化市隊	陳鈺瀚			
8	台鳳隊	黃子傑				27	瑪撒露隊	李潔			
9	台鳳隊	廖家駿				28	瑪撒露隊	李翔			
10	台鳳隊	王志剛				29	瑪撒露隊	林雪珍			
11	布農協會	余永聖				30	瑪撒露隊	李杰安			
12	布農協會	蕭順昌				31	瑪撒露隊	幸潔妘			
13	布農協會	田靜容				32	關懷協會隊	幸芮菁			
14	布農協會	余子賢				33	關懷協會隊	王雅綸			
15	布農協會	江美鳳				34	關懷協會隊	申緯韓			
16	東芳隊	陳凱欣				35	關懷協會隊	伍儀婷			
17	東芳隊	曾玲兒				36	關懷協會隊	幸念吉			
18	東芳隊	陳凱琳				37	關懷協會隊	張雅淇			
19	東芳隊	胡恩恩									

# 102年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趣味競賽『棒球九宮格擲準』成績表 102.11.10 (星期日)

## 國小組

編號	單位	姓名	成績 片數	投擲 時間	名次	編號	單位	姓名	成績 片數	投擲 時間	名次
1	台鳳隊	黃正偉				15	瑪撒露隊	幸婕妤			
2	台鳳隊	廖威凱				16	瑪撒露隊	幸浩翔			
3	台鳳隊	王佳莉				17	瑪撒露隊	李潔心			
4	台鳳隊	吳家麗				18	瑪撒露隊	江聖恩			
5	台鳳隊	吳美鳳				19	瑪撒露隊	幸浩恩			
6	布農協會	古明哲				20	瑪撒露隊	陳潔靈			
7	布農協會	邱小胖				21	關懷協會隊	王雅祈			
8	布農協會	吳頌主				22	關懷協會隊	杜邵恩			
9	布農協會	高聖恩				23	關懷協會隊	鄧楓耀			
10	布農協會	簡右成				24	關懷協會隊	吳紹榮			
11	東芳隊	黃靖瑜				25	關懷協會隊	林芯柔			
12	東芳隊	施騰倫				26	關懷協會隊	江凱順			
13	東芳隊	吳恩賴				27	關懷協會隊	江善妤			
14	東芳隊	莊弘義				28					

## 102年度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趣味競賽『棒球九宮格擲準賽』金投獎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單位						
姓名						
片數						
秒數						

(附件一)

## 102 年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 傳統體能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時間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人/證件			
單位領隊		簽名	
裁判長意見			
仲裁委員會 判決			

仲裁委員會召集人：（簽名）

註：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附件二)

## 102 年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 傳統體能競賽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		單位	種類	
姓名			項目	
申訴事項				
證人/證件				
單位領隊			簽名	
競賽資訊組 判決				

競賽資訊組 組長：（簽名）

註：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本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山林、部落、彰原心